



秦天律師事務所
QIN TIAN LAW FIRM

天津秦天律師事務所

Tianjin Qin Tian Law Firm

地址：天津市東麗區豐年村街豐安路15號律師樓

郵箱：qintianlawyer@163.com 電話：022-84875758

天津秦天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瑞靈石油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

殷亮亮律师、刘福泉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股东会决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公告。

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8%。

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侯强先生主持。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0,5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0,5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审议通过《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0,5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0,5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0,5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0,5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 审议通过《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0,5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无正文，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2021 年 5 月 19 日